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立杆式太阳能路灯SMR-120W，生产厂为江苏斯美尔光电集团有限公司，厂址为高邮市送桥工业集中区。立杆式太阳能路灯SMR-120W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立杆式太阳能路灯SMR-120W的光源、太阳能板、储能电池在中国境内生产。立杆式太阳能路灯SMR-120W的焊接、热镀锌、喷塑、密封性等在中国境内完成。

2. 挂壁式太阳能路灯SMR-100W，生产厂为江苏斯美尔光电集团有限公司，厂址为高邮市送桥工业集中区。挂壁式太阳能路灯SMR-100W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挂壁式太阳能路灯SMR-100W的光源、太阳能板、储能电池在中国境内生产。挂壁式太阳能路灯SMR-100W的焊接、热镀锌、喷塑、密封性等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广西恒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7月17日